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關於

收購盛榮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交易豁免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72,000元(相等於約568,150,000港元)。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8%，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3%。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不足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先生的配偶，故此，賣方為洪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收購事項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即Expert Corporate)擁有合共1,968,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92%。賣方、洪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洪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交易豁免

於本公布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968,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2%。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合共3,00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16%。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加超過2%，故倘不獲授予清洗交易豁免，賣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交易豁免，有關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有關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後，本公司已委任裕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獨立股東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其後向獨立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布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交易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裕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交易豁免。根據該協議所載，取得清洗交易豁免是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交易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理應諮詢專業顧問。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499,972,000元(相等於約568,150,000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於本公布日期，賣方為洪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配偶。因此，賣方為洪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布日期：

- (i)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香港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A全部股權；
- (iii) 中國附屬公司A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B全部股權；及
- (iv) 中國附屬公司B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C全部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布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下的架構圖。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將全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B已合法有效地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將用作商業發展用途，其上正在興建名為「鳳凰古鎮」的物業發展項目。據賣方進一步告知，目前該發展項目的主要部分，包括地面防水施工及綠化工程均已完成。鳳凰古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末竣工，竣工後的規劃總樓面面積將約為311,585.3平方米。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人民幣499,972,000元（相等於約568,15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的方式支付。由於該協議各訂約方已協定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故總代價人民幣499,972,000元將相等於568,150,000港元。因此，一經完成，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33,000,000股新股份，以結清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ii)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賣方告知，彼支付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8%，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約16.23%。

代價股份將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3.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溢價約5.77%。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股份當前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裕韜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發行價及代價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授出特別授權，及(ii)清洗交易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交易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該土地、債務、營運及業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買方已收到(並信納)有關轉讓文件，顯示銷售股份已從賣方轉讓至買方及／或其代名人，且買方指明的人士已獲委任為證券管理人；
- (f) 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股份轉讓獲得其董事會批准；
- (g) 於完成前及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層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未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所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h) 買方已就於中國成立的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合法性獲得中國法律意見(買方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i) 買方已收到(並信納)有關文件，顯示買方指明的人士已獲委任為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法律代表及秘書；
- (j) 買方已收到買方委託估值師編製的有關該土地的估值報告(買方信納其形式及內容)；及
- (k) 買方已於完成日期前收到買方所要求並擬由賣方或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及／或簽立的所有其他文件。

除上述條件(a)、(b)及(c)外，所有其他條件可由買方書面酌情豁免。有關豁免可以有條件豁免，並須遵守買方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上述條件(a)、(b)及(c)不論何時均不得豁免。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失效，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還所有買方先前已付的款項(不計利息)(如有)。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本公布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

完成應於買方完全信納(除獲買方豁免者外)所有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完成後給予的潛在關連財務援助

中國附屬公司B股權的代價

據賣方告知，中國附屬公司B原本是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信託形式為龍之族控股持有1%股權及由龍之族控股擁有99%股權。由於龍之族控股為洪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中國附屬公司A(作為買方)與龍之族控股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共同賣方)就中國附屬公司B全部股權所訂立的原轉讓協議，總代價為數約人民幣100,001,300元(相等於約113,640,000港元)(「原代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計一年內(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由中國附屬公司A向上述共同賣方支付。據賣方告知，有關代價為免息、無抵押，及賦予中國附屬公司A權利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代價而不會招致任何開支。因此，於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結欠龍之族控股人民幣100,001,300元(相等於約113,640,000港元)，而此將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給予的財務援助。中國附屬公司A將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原代價。

由於(i)原代價的支付條款擬於完成後維持不變，即仍為免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賦予中國附屬公司權利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代價而不會產生任何開支；(ii)就未償還原代價作出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作出；及(iii)據龍之族控股告知，其無意就原代價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抵押品，故此，有關安排將構成一項給予本公司的獲豁免財務援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龍之族控股所授出的未償還貸款

於本公布日期，中國附屬公司B結欠龍之族控股(中國附屬公司B的原股東)人民幣334,872,383元(相等於約380,500,000港元)(「**龍之族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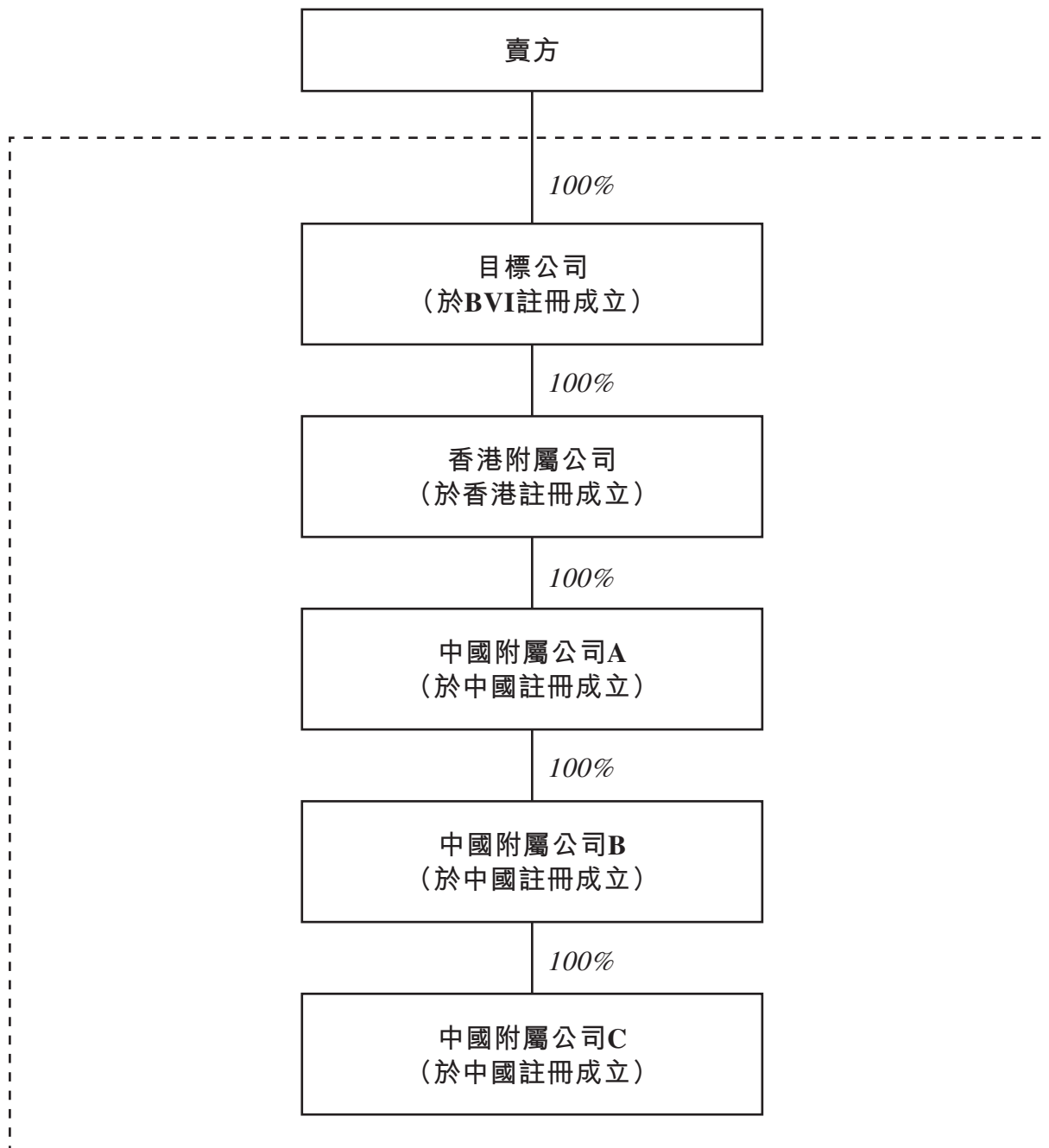
據賣方告知，龍之族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中國附屬公司B有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龍之族貸款而不會招致任何開支。因此，於完成後，龍之族控股向中國附屬公司B(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龍之族貸款將構成一項由本公司關連人士給予的財務援助。

由於(i)龍之族貸款的支付條款擬於完成後維持不變，即仍為免息、無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及賦予中國附屬公司權利可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龍之族貸款而不會招致任何開支；及(ii)龍之族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授出，故此，所授出的龍之族貸款將構成一項給予本公司的獲豁免財務援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倘任何涉及原代價的安排及所授出的龍之族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一項由關連人士給予的不獲豁免財務援助，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適用及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本公布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 -] 目標集團

據賣方告知：

1.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3. 中國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4. 中國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B的主要業務為於浙江省麗水市從事旅遊物業發展及管理；及
5. 中國附屬公司C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中國附屬公司C的主要業務為於浙江省麗水市從事物業發展及營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A分別註冊成立及成立僅不足一個月。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A的經營歷史尚淺，故其財務表現微不足道。

根據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341	1,508
除稅後淨虧損	1,341	1,50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1,416,000元及人民幣119,414,000元。

收購守則規則10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6)及(7)條，本公司須披露(i)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的價值(賬面值及估值(如有))；及(ii)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的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如適用)(「**規定財務資料**」)。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價值及資產淨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已於本公布上文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據此，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須就該等預測呈交報告。

針對上述規定，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將規定財務資料載入本公布內(「**規則10豁免**」)。有關申請的主要理據為：(i)規定財務資料所載數字乃未經審核及未向外發布(於本公布日期仍然如是)，而倘於本公布披露有關數字，其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的盈利預測，並從而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呈交報告；(ii)倘等待該等審核報告編妥方刊發本公布，其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iii)本公司將於其擬向股東發出的清洗交易通函(「**通函**」)內載入有關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整套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借助有關預測評估交易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證監會授出的規則10豁免，整套會計師報告將載入通函內。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布呈列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擬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呈列的財務資料或會存在差異。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提供：(i)財務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資產管理業務為帶動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積極尋找機會擴展該業務。本集團持續實行其業務策略，並正積極於其他省份尋找具高回報潛力的優質資產。

董事會於考慮各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地區的經濟概況，以及負責管理物業發展項目的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後認為，該土地及其上建成的物業發展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商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裕韜的建議後發表意見）相信，由於收購事項是一項符合本集團一般業務策略的地理擴張策略，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裕韜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發行價及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訂立該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43,238,000股股份，有關購股權全部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0.734港元授出。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330,387,880股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布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i)於本公布日期		(ii)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以及行使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xpert Corporate (附註1)	1,968,200,000	36.92%	1,968,200,000	30.93%	1,968,200,000	30.72%
賣方 (附註2)	-	-	1,033,000,000	16.23%	1,033,000,000	16.12%
洪先生 (附註4)	-	-	-	-	6,400,000	0.10%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968,200,000	36.92%	3,001,200,000	47.16%	3,007,600,000	46.94%
Ever Ultimate Limited (附註3)	1,115,800,000	20.93%	1,115,800,000	17.54%	1,115,800,000	17.42%
吳志忠先生 (附註3及4)	12,098,000	0.23%	12,098,000	0.19%	18,498,000	0.29%
公眾股東	2,234,289,880	41.92%	2,234,289,880	35.11%	2,234,289,880	34.87%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4)	-	-	-	-	30,438,000	0.48%
總計：	5,330,387,880	100.00%	6,363,387,880	100.00%	6,406,625,880	100.00%

附註：

1. Expert Corporat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洪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Corporate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賣方為洪先生的配偶。因此，賣方被視為於洪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ver Ultimat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吳志忠先生被視為於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合共43,238,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申請上市

由1,033,000,000股股份組成的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不足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洪先生的配偶，故此，賣方為洪先生的聯繫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收購事項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布日期，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即Expert Corporate）擁有合共1,968,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6.92%。賣方、洪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除洪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洪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交易豁免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330,387,880股股份組成，而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968,2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2%。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合共3,001,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7.16%。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加超過2%，故倘不獲授予清洗交易豁免，賣方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確認，除(i)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968,200,000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洪先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賦予一致行動集團權利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收購6,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12%）；及(iii)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外：

- (a) 一致行動集團內各成員概無從獨立股東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交易豁免的決議案；
- (b) 並無任何由一致行動集團內任何成員就本公司的證券而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並無任何與一致行動集團內任何成員（屬法團的成員）的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交易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d) 並無任何由一致行動集團內任何成員所訂立，且涉及該成員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清洗交易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e) 一致行動集團內各成員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致行動集團已確認，於本公布日期，除訂立該協議外，一致行動集團內各成員於本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交易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交易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交易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交易豁免，有關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有關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的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涉及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布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交易通函前）解決問題，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交易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核准後，本公司已委任裕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獨立股東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其後向獨立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布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布日期起計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披露的其他資料；(ii)清洗交易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v)裕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代表委任表格。

警告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交易豁免。根據該協議所載，取得清洗交易豁免是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交易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理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賣方、洪先生、Expert Corporate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99,972,000元(相等於約568,15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的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033,000,000股新股份，以結清該協議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之族控股」	指	龍之族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洪先生的聯繫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交易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附帶事宜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於當時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Expert Corporate」	指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裕韜」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交易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原轉讓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A(作為買方)與龍之族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共同賣方)就中國附屬公司B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佰融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他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交易豁免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0.55港元，為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該土地」	指	由中國附屬公司B合法擁有，位於景寧畚族自治縣外舍的兩幅土地（地段號B1-04-01及B1-04-02），總用地面積173,933.62平方米，作商業用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洪先生」	指	洪明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A」	指	廈門市問鼎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B」	指	景寧外舍古鎮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A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C」	指	景寧外舍凱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B全資擁有
「買方」	指	鼎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以認購合共43,2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於本公布日期尚未行使
「特別授權」	指	為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榮投資有限公司，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A、中國附屬公司B及中國附屬公司C的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買方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施鴻嬌女士，香港商人及居民，洪先生的配偶
「清洗交易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因獲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致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在本公布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董事就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在本公布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